

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区发改价格〔2023〕1 号

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云浮市云城区 六个镇街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行为，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粤府办〔2022〕5 号）、《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561 号）等有关规定，通过成本监审、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和风险评估等定价程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安塘街、腰古镇、思劳镇、前锋镇、南盛镇六个镇街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经报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云浮市云城区六个镇街生活垃圾处理费分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两类。

二、云浮市云城区六个镇街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三、落实价格惠民政策，对低保户、特困户及重点抚恤优待对象等困难家庭实行生活垃圾处理费免征制度。

四、执行时间：从2023年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请做好收费公示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并对在收费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

五、根据机构改革设置，原云城区物价局制定涉及环卫收费标准、收取清洁卫生费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云浮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附表：

云浮市云城区六个镇街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类别	对象范围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居民	居民住户					户·月	6	
	暂住人口					人/月	3.5	
非居民	第一类（日产垃圾一桶以上）	大中型工矿企业、医院、车站、学校等各类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场所，以及宾馆、酒店旅业、影剧院、日用百货商场（超市）、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等大中型饮食旅业、服务、娱乐、商业场所。				桶·月	250	
	第二类（日产垃圾一桶以下）	特殊行业	酒楼、饭店、小食店、大排档、酒吧、凉茶店、旅业、水果批发零售、家俬商场等。	一档	经营面积 181 m² 至 300 m²	每月定额	125	
				二档	经营面积 81 m² 至 180 m²	每月定额	80	
				三档	经营面积 51 m² 至 80 m²	每月定额	60	
				四档	经营面积 31 m² 至 50 m²	每月定额	40	
				五档	经营面积 30 m² 以下	每月定额	25	
		服务行业	沐足按摩、美容美发、加工维修、诊疗门店、金融网点、游戏机室、网吧、培训中心、幼儿园、对外营业服务厅等。	一档	经营面积 201 m² 至 300 m²	每月定额	95	
				二档	经营面积 81 m² 至 200 m²	每月定额	65	
				三档	经营面积 51 m² 至 80 m²	每月定额	45	
				四档	经营面积 31 m² 至 50 m²	每月定额	25	
				五档	经营面积 30 m² 以下	每月定额	15	
		零售行业	各类商品批发零售门店等。	一档	经营面积 151 m² 至 400 m²	每月定额	65	
				二档	经营面积 81 m² 至 150 m²	每月定额	45	
				三档	经营面积 51 m² 至 80 m²	每月定额	30	
				四档	经营面积 31 m² 至 50 m²	每月定额	20	
				五档	经营面积 30 m² 以下	每月定额	15	
		第三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经济实体、建设工地（人数在 15 人以下的按每月 30 元收取，超出 15 人的按实际在职人数收取）				人·月	1.3
		第四类	其它	自收自运至河口麻鸡坑生活垃圾填埋场			元·吨	105.435
				临时摊档			档/日	2
备注	1、每桶按 0.6 立方米计。 2、非居民第二类的经营面积超出规定的按第一类标准执行。 3、自收自运至河口麻鸡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收费标准按当年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垃圾处理费单价动态调整。							